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审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配合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落实上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计划、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和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对上级审计部门授权实施审计的项目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要求，牢固树立“党委、政府关心什么，审计就审什么”的工作理念，共完成审计项目26项，其中政策落实跟踪审计2项，财政审计6

项，企业审计 1 项、民生审计 4 项，公共投资审计 4 项，经济责任审计 9 项。审计发现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问题 180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资金总额 152,385.91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3,390.03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48,995.8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58 条。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1,883.60 万元，移送有关部门问题线索 3 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6 次，上报审计专报 1 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937.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939.62 万元的 99.76%。其中：基本支出 504.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504.62 万元的 100%；项目支出 432.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435 万元的 99.4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主要职能，按照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2023

年设定整体绩效 1 个，关键指标 7 个。我局对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指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预算绩效目标，综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等维度，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2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行效能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24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 4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9.24 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审计项目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0\%$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指标值完成 100%，2023 年完成审计项目 26 个，按计划完成全年审计工作任务。

2. 法律顾问数。年初指标值是 1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1 名。

3. 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年初指标值是 1 篇，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4. 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年初指标值是据实填写，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资金总额 152,385.91 万元。

5. 收到有效投诉数量。年初指标值是 ≤1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年未收到投诉申请。

6. 收到有效申诉数量。年初指标值是 ≤2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年未收到申诉申请。

7. 收到有效行政复议数量。年初指标值是 ≤1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预算编制方面得 3 分，预算执行方面得 4 分，信息公开方面得 4 分，绩效管理方面得 15 分，采购管理方面得 10 分，资产管理方面得 10 分，运行成本方面得 4 分，得分具体情况详见《部门整体自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 2023 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2.41%，较上年进步较大，但仍需提高预算执行的序时进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深入了解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